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

被告 小麥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銘郎

被告 葉桂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伍仟伍佰叁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桂岑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小麥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麥町公司）前以被告賴銘郎、葉桂岑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09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600萬5536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陳稱：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是清償能力目前有困難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足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及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及 計算方式
1	2,090,825元	自110年5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 利息。	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2	3,914,711元	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 利息。	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